銓敘部　令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5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部退三字第 11559659241 號

一、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 條第 4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，或依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10 條第 3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，選擇全額負擔並按月繼續或遞延 3 年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。

二、 本令釋發布日前已依法令辦理育孫留職停薪之年資，得於本令釋發布日起 3 個月內，申請全額負擔並一次繳付退撫基金或儲金費用。

三、 本部民國 110 年 12 月 8 日部退三字第 1105407881 號電子郵件及歷次解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本令釋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
部長施能傑